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 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 委托理财的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7. 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